

新密市公共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新密公管办〔2023〕5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招标投标在线受理 投诉处理流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切实保护招标投标当事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畅通异议、投诉处理渠道，完善公平、公正、高效的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招标投标异议与投诉处理程序的通知》（新密公管办〔2023〕3号）要求，现明确招标投标在线受理投诉处理流程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流程适用于参与新密市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线提出的投诉事项的处理。

二、工作流程

1. 接收。投标人可通过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xinmi.gov.cn:8081/ggzy/>)向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发起投诉。

2. 转办。对于答复责任主体、被投诉对象、投诉内容等明确的投诉事项，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推送至项目所属行业行政监督部门。

3. 处理。相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收到转办的投诉事项后，应依法依规决定是否受理，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4. 反馈。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对于依法不予受理投诉的书面决定及依法受理投诉后的处理结果，应于办结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反馈。

5. 公告。投诉或监督检查处理决定及结果自完成并履行有关程序后及时主动在交易平台进行公告。

三、工作要求

(一)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投诉提出主体必须是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在线反映问题，请务必准备好企业锁或法人锁，否则将无法进行线上投诉。

(二)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三) 行政监督部门需按流程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询问相关人员，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委托检验、检测、鉴定等。并按规范做好投诉处理，形成规范的投诉处理档案，并做好保存和管理工作，接受有关方面监督检查。

